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湛江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699787301P

法定代表人：全华安

住所：廉江市安铺镇南郊联营纸箱厂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7日对你公司位于廉江市安铺镇南郊联营纸箱厂内的瓦楞纸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申领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881699787301P001P），原材料是旧废纸，燃料是煤，生产工艺流程为废纸→挑选→破浆→制浆→成浆→抄纸→烘干→卷纸→产品；该项目正常生产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及碱式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45米高烟囱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正在生产，制纸、制浆等生产设备正在运行，锅炉正在使用，废气治理设施（脱硫脱硝+布袋除尘设施）正在运行，烟囱正在排放的废气呈白色。廉江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的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G103号〕显示，你公司外排的有组织大气

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145\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 3.83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相关情况。

（二）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环境管理要求等。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廉江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测）字(2025)第 G103 号），证明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四）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中心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六）廉江市环境监测站采样、交样、分析原始记录复印件，证明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交接、样品监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我局廉江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监测结果告知书》1 份、《监测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1 份，证明我局已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

（八）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8 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完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5 年 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正常生产，制纸、制浆设备正在运作，锅炉正在使用，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廉江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的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采样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 G123 号]显示，你公司外排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符合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浓度限值（颗粒物小于等于  $30\text{mg}/\text{m}^3$ ）。

2025年10月1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于2025年11月4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5）8号]。你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于2025年11月4日提交《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认罚具结并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8月18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8号]和2025年8月2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G123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和你公司整改的情况。

（三）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6号]和2025年10月1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

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四）我局与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5）8 号]1 份、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打印件 1 份，以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1 份，证明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诺守法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2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权重为 10%、超标因子数目是 1 个的裁量权重为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权重为 8%、排放口所在区域是一般区域的裁量权重为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的裁量权重为 0%、超标情况是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的裁量权重为 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即  $26\% \times 100 \text{ 万} = 26 \text{ 万元}$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

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且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